

论菲华商联总会的成立及其功能

朱东芹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菲华商联总会(商总); 成立; 功能

[摘要] 作为菲华社会的最高领导机构, 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 商总为菲华社会与菲律宾社会的发展都做出了积极贡献。本文着重介绍了商总成立的背景、经过以及商总服务菲华社会并积极促进菲华融入主流社会的情况, 藉此让我们了解商总发端与发展的历史, 并加深我们对菲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了解。

[中图分类号] D634.3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3)02-0069-07

A Study on the Founding and Func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c.

ZHU Dong-qi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the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c. (FFC-CCII); foundation; function

Abstract: As the leadership of Filipino-Chinese community, the Federation of Filipino-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c has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lipino-Chinese community and the Philippines' main stream society since its foundation in 1954. This paper aims at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of FFCCII's foundation as well as its services to the Filipino-Chinese community and promotions on Filipino-Chinese assimilation to the Philippines' main stream society, so that we can know more about the history of its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also deeply understand the history and status quo of the Filipino-Chinese community.

菲华商联总会, 1954年3月成立于马尼拉, 初名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 1962年更名为菲华商联总会,^[1]简称商总。作为菲华全侨最高领导机构, 商总对战后涉及菲华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华菲融合、中菲关系、华人经济及华人社会的发展等都起到了重大影响。^[2]近年来, 随着华菲融合与中菲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它在菲华社会、菲律宾主流社会乃至中菲外交中的地位也更加引人注目。^[3]本文将主要介绍商总成立的背景以及商总的功能, 期望透过这些研究, 不仅让我们了解商总发端与发展的历史, 而且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菲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一 商总的成立

商总可谓生于忧患, 而忧患来自内外环境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外部环境即指菲律宾大社会,

[收稿日期] 2003-02-10

[作者简介] 朱东芹(1971-), 女, 湖北南漳人,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2000级博士研究生, 主修华侨华人史专业。

内部环境即指菲华社会自身。战后初期侨社所面临的严峻的外部与内部环境促成了它的诞生。

（一）外部环境

战后，菲律宾实现了独立，民族主义思潮空前高涨，“菲人第一”的理念风行一时，在经济领域，各种菲化案相继出炉，华侨经济遭遇困境；在政治上，菲律宾追随美国，对国内的共产党或共产党嫌疑分子加以打击。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对战后菲华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经济领域中，民族主义分子将华人列为首要的打击目标，他们以“华人控制了菲律宾的经济”这种夸大的论断为口实，积极鼓吹经济国有化，亦即菲化运动，提交国会的菲化案逐年递增。1945年仅有4件，1946-1949第一届国会期间增至10件，到1950-1953年第二届国会期间上升至30多件。^[4]为阻止菲化提案的通过，马尼拉中华商会作为菲华社会的代言人积极开展活动，国民党政府驻菲律宾大使馆也参与其中，然而，结果并不如人意。^[5]1952年底，又突发禁侨案，华社更感雪上加霜。1952年12月27日，菲律宾军部以抓捕“共产党及共产党嫌疑分子”为名，一天之内即在全菲各地拘捕了300余名华侨，被捕华侨中不乏侨界名人，有些还是国民党组织成员，以“共嫌”名义被捕实属无辜，菲军方此举使华社陷入一片惶恐之中。^[6]为解救禁侨，马尼拉中华商会与国民党驻菲大使极力活动与疏通，然而进展缓慢。

（二）内部环境

“菲化案”以及“禁侨案”使菲华社会穷于应付，此时菲华社会内部又矛盾重重，形同一盘散沙。战后，由于菲律宾追随美国，与国民党政府发展外交关系，在台湾国民党政府“驻菲大使馆”与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的主导下，亲台势力占据优势，^[7]中间派及亲大陆的力量则受到压制和打击，菲华社会内部在战时所建立起来的团结协作关系已不复存在，华社的整体力量无形中削弱了。在社团内部，高层领导之间也存在分歧。最典型的就是马尼拉中华商会，亲国民党的杨启泰因与当时的理事长施性水意见相左，遂脱离商会而组建华侨福利促进会，造成商会的分裂，马尼拉中华商会实力也因此被削弱。

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前身是成立于1904年的小吕宋中华商务局，1927年更名为菲律宾中华总商会，1931年改为现名，成立以来，对促进华侨经济的发展、维护华侨利益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自20世纪20年代起在抗争西文簿记案、菜市菲化案及零售商菲化案等方面成效显著，因而历来被视为菲华社会主要代言人。然而，到了战后，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地位与能力却受到了质疑。首先，商会领导层实力已不及从前，诸如邱允衡、施光铭、李清泉等兼具声望与财力的领袖人物寥寥无几，新的领导层虽热心服务侨社却实力不足，难以应付全局；其次，杨启泰等人另组华侨福利促进会，使马尼拉中华商会实力进一步削弱；再次，马尼拉中华商会属地区性组织，按其章程，只接受马尼拉地区商家作为会员，到战后商会会员仅包括马尼拉市的二三百家商店，有鉴于此，华社中即有人建议马尼拉中华商会打开门户，广纳全菲会员，但遭到拒绝。因而即有人提出：“必须有一个总的机构之设立，作通盘计划。交涉不利法案，应付菲化浪潮，调查市场的供求，策划投资的趋向，研究工商的管理，人力的运用，以及改良侨社，维护侨益。这些任务，固非一个人，或一个少数人的集团所能胜任”，^[8]主张另行组织一个全侨的最高机构取而代之。^[9]

（三）商联 商大 商总

严峻的外部及内部环境将组建一个全侨最高机构的重任提上了议事日程。在1947、1951及1952年由马尼拉中华商会主持的全菲中华商会的理事长会议上，均有人将此问题提出，希望设立一个中华总商会，然而，均无果而终。此时，菲化浪潮更加汹涌，华侨处境也更加艰难，组织一个全菲的领导中心，已经成了一件必须而且刻不容缓的事情。1953年3月19日，百货商会的理事长王国来在商会职员就职仪式的致词中，再次提出组织华社中心机构的主张。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此建议得到了马尼拉及近郊等14个商业团体负责人的支持，大家同意设立“岷里拉各途商会理事长联谊会”（简称“商联”）以推进组织全菲最高机构。在这些主干人物的推动下，参加

者越来越多，一位强有力的华社大员——米业商会暨糖业商会的理事长蔡文华也加入进来，由其出面，于1953年9月22日召集了二十多途商会的负责人开会。会议决定邀请在华社深孚众望的杨启泰（华侨福利促进会主席）、姚乃昆（福利会兼马尼拉中华商会副理事长）、林为白（福利会副主席兼马尼拉中华商会外交主任）三人出面领导，以引起华社的普遍响应。三人对此重任欣然接受，即于1954年1月12日邀集各途商会会议，讨论组织商联事宜。15日，由23个途商酝酿组织之商联宣告成立，此后，仍有各途商会不断加入。商联成立后，一方面，积极与马尼拉中华商会协商，希望它以会员身份加入即将组织的最高机构；另一方面则积极筹备全菲华侨各商业团体代表大会（亦即“商大”），藉此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产生一个确能代表全菲每一地区、每一途商的中华总商会。1954年3月26日，第一次全菲中华商会暨各途理事长大会假座马尼拉皇后戏院召开，来自全菲的216个商会、521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在29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发表宣言，宣布成立“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为全菲华商最高机构，以“团结全菲华侨配合中菲两国国策，谋求全侨福利，努力发展工商业，增进当地繁荣，加强友好关系”为宗旨，“通力合作，以解决我人面临之共同问题”。^[11] 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的成立宣告战后菲华社会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华社摆脱了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局面，而呈现出相对团结的趋势。身为全侨最高机构，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了护侨的重任。

二 商总的组织功能

商总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奉行其宗旨不懈努力，在维护华社权益、推动菲华社会及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发展、促进菲华融入主流社会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其重要地位与贡献不仅为华社所认可和称道，也为菲律宾方面所接受与赞许。

（一）服务菲华社会

与传统华侨社团一样，商总将维护华社权益作为主要工作内容。作为菲华社会抗争“菲化案”、“禁侨案”的直接产物，商总在其成立后的十年间，即着力解决这两个问题。商总成立后不久，菲律宾国会通过了零售商菲化法案，^[12] 此后，又有一系列菲化法案相继提出。对于汹涌而来的菲化浪潮，商总竭力抗争，一方面诉诸法律，向最高法院控告菲化法案违宪；另一方面，则通过多管齐下的“国民外交”进行疏通。^[12] 在商总的努力下，一些法案未予通过，一些法案得以推迟施行，一些苛刻的条款得以修订，为华社挽回了不少权益。^[13] 在抗争菲化案的同时，商总也积极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化解禁侨案，在商总及其他热心人士的大力营救下，禁侨逐步获得自由，此案以1961年12月26日由加西亚总统签准全部释放而告结束。进入70年代后，商总又在帮助华侨入籍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帮助华侨集体入籍。二是促使长期悬而未决的逾期游客问题得到解决。

70年代中期以前，华人加入菲籍的人数很少，原因在于条件苛刻、手续繁琐、费用高昂，使得许多想入籍的华人被拒之门外。^[14] 1975年中菲建交前夕，为了避免中菲建交后华侨可能产生的亲华倾向，消除华侨对中国的归属感和对菲律宾的游离心态，在商总的建议下，马科斯决定尽快解决华侨入籍问题，遂相继发布了总统第270号令、491号令，准许华侨大批入籍。条令颁布后，商总专门组织宣传，并帮助华侨办理入籍事宜。^[15] 商总此举获得华社的普遍赞誉。

战后，菲律宾政府宣布实施限额移民，规定各国每年向菲律宾移民以500人为限，1949年又以防止共产党渗透为由，宣布将每年中国移民限额削减90%，仅仅准许50人申请入境，1950年则完全取消。许多想从中国故乡到菲律宾与亲人团聚者，只得以观光或探亲为名，即所谓“临时游客”的身份赴菲。1950年以后，以临时游客身份来菲的中国人总计有2700多人，这些人在居留期限到期后，多希望能够改变身份，留下与亲人共同生活，但遭到菲律宾政府的拒绝，他们不得已只好在没有合法身份的情况下，继续在菲战战兢兢的生活，这就是所谓的“逾期游客”问

题。商总成立以来，一直在为使这些侨胞入籍和获得好的生存条件而努力。1975年6月5日马科斯访华前夕，这2700人中尚存的1787名逾期游客终于取得合法居留权。进入80年代以后，新的“逾期游客问题”又出现了，据菲政府移民局估计，在5-30万外国非法移民中，60%为华侨，仅登记在册的就达98625人，而菲华社会估计真正的逾期居留者不过1-2两万人，^[16]为了能使他们在菲生存下去，商总极力与菲政府沟通，促使阿基诺总统于1988年7月颁布第324号令，准许1984年1月1日前赴菲的非法移民申请居留权，然而，此法令仅实行了3个月，就因为国会质疑其违宪而告停止，期间共有3145名申请者获批准为合法外侨，其中绝大多数为华侨。1993年，董尚真就任商总理事长后，又将这一问题列为自己工作的重点，经过向菲当局和拉莫斯总统多次请求，终于促使拉莫斯总统在1995年颁布了7919号令（即《社会融合法》），准许1992年6月30日前赴菲的非法居留外侨有条件地申请居留权。然而，有人又节外生枝，在该法令中加入要求原先按324号令已获得合法居留权的人也要重新申请的条文，若按此执行，则原已入籍的3000多名逾期居留者将须补缴4亿多比索申请费用，为此，商总同仁多方奔走，终于使国会于1996年12月21日立案修改了7919号令，删除了额外附加的条文，明确承认了324号令的合法性。由拉莫斯总统签署批准，商总此次护侨成功也受到了华社的一致赞赏。

除了上述维护华侨权益的努力之外，商总还积极致力于服务华社，促进华社的自我完善与发展。商总成立后不久，零售商菲化案即获通过，华侨商业面临困境，为了替危机中的侨胞寻找商机，商总于1958年11月下旬组团赴东南亚进行工商考察，谋求贸易与投资的机会；与此同时，商总还数度组团前往台湾作专门性考察，与台湾方面合作，提出促进菲华经济由商业向工业转型的计划，具体由商总辅助实施。^[17]此外，商总还成立了“经济研究会”，收集有关工商业、金融业等经济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后向菲华工商界提出评论和预测，作为华商投资和经营的参考。

商总也通过参加或举办会议的机会广交朋友，为菲华经济的发展拓展空间。1963年4月，商总加入了亚洲华商国际贸易联谊会，^[18]并于1965年在马尼拉主办了第三届会议。此后，商总一直组团参加该会举办的每一届会议以及由该会议派生的其他专业会议，如金融会议、药业会议、航运业会议、观光旅游业会议等。1978年5月，商总主办了一个规模庞大的东盟工商研讨会，673名侨界精英齐聚马尼拉，以“东盟地区的繁荣与安定：商人应扮演的角色”为题，进行了讨论。会议不仅增进了本区域华商的感情，而且为促进华商自身及居住国经济发展提供了不少建设性意见，被誉为东盟华商力量的大检阅。^[19]进入90年代以后，商总更加经常性地组织工商考察团，参加世界各地的商业活动，增加菲华商人与全球商人的交流和了解，以期引进外资、促进菲华经济与菲律宾经济的发展。商总还长期举办免费的商业讲习会、研讨会，讲解政府法规，特别是有关劳工、税务、海关规则以及理财方法，帮助菲华创业，并为其投资和经营提供指导意见。

为了提高华社的整体文化素质，1955年初，商总每月从商总福利基金拨出经费，接办华侨公共图书馆，如今，图书馆收集了逾25000册中文书籍、6000册英文书籍，以及菲文、西班牙文、法文等书籍；订阅了100多种期刊杂志，还收集有多种中英文百科全书和其他参考资料。多年来，该图书馆一直是华社主要的精神粮库。2000年，商总又启动一项建立一个经济研究图书馆的项目，以首都银行捐助的100万比索为启动资金，旨在通过电脑技术为那些有志于贸易、工商业及其他经济问题研究的商人与专业人士提供帮助。^[20]商总还于1955年4月起连续举办了4届师资讲习班，又于1963年5月起与其他侨团一起连年举办文艺讲习班，邀请台湾文化名人讲解美术、戏剧、诗歌、散文、小说等，大大提高了华侨青年学习的兴趣。1985年，时任理事长庄清泉鉴于一般华人学生中文程度急剧下降的情况，提议理事会设立教育专案小组，负责办理暑期菲华师资讲习会，聘请台湾专家来菲培训师资，讲习会先后举办了8届，培训师约2000人，对于提高华社师资素质有很大帮助。^[21]这些举措，均得到了华社的肯定与欢迎。

与传统华人社团一样，商总还为华社提供调解仲裁服务，诸如公司折股、业主租户纠纷、地

产纠纷、家庭业产纠纷，凡此种种，只要诉诸商总，商总都会尽力排解，力求息事止诉，化干戈为玉帛，增进社会融洽和睦。^[22]

（二）积极融入主流社会

作为菲华社会的最高领导机构，商总还致力于充当华社与菲律宾主流社会之间的桥梁。通过商总，菲律宾政府可以更好地了解侨情，在商总的帮助下，政府的各项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得以顺利实施；对菲华社会而言，商总则是沟通主流社会的渠道，华社通过商总得以了解政府的政策、维护自己的权益，在商总的引导与推动下，菲华融入主流社会的步伐也更加积极。

商总成立以来，几乎每一次代表大会都会邀请包括菲律宾总统在内的政府要员出席，商总各届领导人上任都会前往拜谒总统表达效忠之意，平时也与菲国政要保持着经常性的密切联系。^[23]对菲律宾政府的各项政策，商总都予以支持，并积极倡导华社遵行。菲律宾政府对商总在发展菲律宾经济方面的作用也相当重视。1991年，阿基诺总统在出席商总第18次代表大会时发表的演讲中，希望商总利用其海外的经济网络，吸引更多的海外商人到菲律宾投资，以促进菲律宾经济的繁荣。^[24]1994年商总成立40周年大会上，拉莫斯总统盛赞“商总的一些成员亦为我国经济的主要策动者。……值兹本世纪的最后一个年代，商总的确能够在使菲律宾成为一个经济强国这一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25]1994年商总首次访问大陆，菲律宾方面对此予以支持，并派出工商部及旅游部的官员各一名加入商总考察团，藉以寻求与大陆方面合作的机会。^[26]

1999年3月，商总第22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通过了16项提案，其中涉及华菲关系者有6项，涉及促进菲律宾农业和经济发展者有2项。这些提案提出要加强文宣工作，促进菲华两族的互相了解，以加强与菲律宾主流社会的融合；同时鼓励华裔参军、参政，攻读农科，培养各类人才，并敦促菲华各团体悬挂菲律宾国旗，促进菲律宾经济繁荣与社会安定，这些均表明商总将立足于菲律宾、立足于华菲融合作为工作的主要目标。此次大会上，陈永裁当选理事长，他主张商总应不囿于华社小圈子，应走出菲华社会，积极参与与菲律宾主流社会，进一步促进华菲融合。2001年，蔡清洁当选商总第24届理事长，他提出华人应以主人而非客人的心态关注菲律宾地发展，“我们在菲律宾是少数民族，但是应该多关注大社会的事务，尽到国民参与的责任。”^[27]

除了促进华人融入主流社会及辅助菲律宾政府各项政策在华社的实施以外，商总为达到增进华菲友好、促进华菲融合的目的，还坚持不懈地提供大量的社会服务。菲律宾几乎每年都有风灾水灾发生，商总均积极动员华社捐钱捐物救助灾民；此外，商总还组织有流动医疗队，为贫困病患提供免费的医疗和施药服务；1965年商总组织了志愿消防队，至今已有遍布全菲逾250辆消防车为人们提供服务。

商总在为促进华菲友好所提供的社会服务中成就最大、最为菲律宾人所称道的是“捐助农村校舍运动”。1960年，鉴于菲国正面临严重的校荒问题，而以菲国当时的情况解决此问题实非易事，^[28]商总在当年召开的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捐建农村校舍的决议案。^[29]1961年，商总福利委员会拟订了具体实施方案，捐建农村校舍运动正式启动。1961年建成10座，1962年建成14座，深获当地菲人之赞许。当时的教育部长罗西斯对商总及其下属的各地商会积极推行农村校舍运动的深表赞赏，曾亲临商总向各个捐建者颁发奖状，以示鼓励。1966年8月，商总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马科斯总统应邀出席开幕式。在开幕式上，商总秘书长邓英达先生汇报了商总捐建农村校舍的成果，并宣布商总在马尼拉市第四区新建马科斯校舍一座，献给马科斯总统作为生日礼物。马科斯总统在了解了商总在此方面的贡献后大为赞许。此次会议上通过了“继续捐献农村校舍运动”的议案，会议期间各地代表即认捐17座校舍。此次代表大会之后，商总加强推行捐建农村校舍运动，获得了各地商会与侨界热心人士的积极支持，短短两年时间就完成了31座。1968年，商总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认为捐建农村校舍运动意义重大，决议再接再厉继续捐建，以期收到更大的成效。第八届福利委员会对捐建农村校舍方案，更作有计划的推动，又

于两年间完成 43 座，破了以往历届的捐建纪录。为进一步鼓励捐建农村校舍，商总还于 1970 年 10 月制定了奖励办法：每捐献一座农村校舍，可以向福利委员会申请补助 2000 比索。1974 年 2 月 12 日，商总常务理事会决定在 3 月 29 日商总成立 20 周年纪念时，举行为期一周的一系列庆祝活动，这其中即包括倡议捐献农村校舍的活动，参加会议的理事们当场即认捐 20 座。3 月 12 日，理事长蔡文华在全体理事会议上建议扩大捐献农村校舍，在全菲的 76 省中，每省建一座，于 3 月 29 日将此成果呈献给马科斯总统，以示菲华社会全力支持建设新社会，提案获得一致通过。商总的这次活动使捐建农村校舍运动又一次进入高潮。随着菲华经济实力的增长，进入 80 年代以后，捐建农村校舍的数量也增长较快，商总各届领导人都将捐建农村校舍运动列为支持和帮助菲律宾繁荣富强的基础工程和突破口，制定了分步实施的方案——“旗舰方案”^[30]，特别是 90 年代中期以来，在董尚真、杨海章、陈永裁、蔡清洁、黄呈辉等几届理事长任内，是实施这一方案的高峰期，在此期间，商总捐建校舍的数目急剧增长，1994—2002 年 9 年间已逾 1400 座，超过过去 33 年的总和。鉴于商总在捐建农村校舍运动中的突出贡献，2002 年 5 月 30 日，参议长德里隆与商总现任理事长黄呈辉先生签署了一项协议备忘录，将其名下 1 亿比索（约 193 万美元）农村发展基金交与商总，委托商总代其在全国各地建造 285 座校舍（570 间课室）^[31]，这是自 80 年代阿基诺委托商总代建 220 座农村校舍以来，菲律宾官方人物第二次委托商总代建校舍，此举无疑显示了菲律宾政府方面对商总捐建农村校舍运动的高度重视和肯定。

在过去的近半个世纪里，商总作为菲华社会的领导机构，在促进华社与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商总“立足菲律宾主流社会，积极促进华菲融合”的策略得到进一步贯彻商总民主化进程的互动发展及其组织机构的日益完善，我们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商总仍将保持其作为菲华社会领军团体的地位，并且仍将在沟通华社与菲律宾主流社会以及促进二者的发展与进一步融合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附表 商总历年捐建农村校舍一览表

年度	捐助校舍数	年度	捐助校舍数	年度	捐助校舍数	年度	捐助校舍数
1961	11	1970	9	1979	54	1988	106
1962	14	1971	17	1980	97	1989	60
1963	4	1972	11	1981	30	1990	77
1964	2	1973	9	1982	44	1991	81
1965	3	1974	26	1983	62	1992	64
1966	5	1975	35	1984	83	1993	54
1967	6	1976	12	1985	70	1961 - 1993 合计	1289 座
1968	27	1977	10	1986	54	1994 - 2002 合计	约 1400 多座
1969	18	1978	57	1987	77	迄今共计	2700 多座

资料来源：1993 年以前数据转引自张存武、王国璋：《菲华商联总会的功能与发展 1954 - 1998》，汉学研究通讯，2000 年第 19 卷第 2 期。该数据来源于：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1988 年，第 57 - 62 页；《商总廿年》，1974 年，第 335 - 342 页；《菲华商联总会红宝石禧纪念特刊》，1994 年，第 341 - 517 页。其中有出入数据（1968、1969、1973 年）已根据上述文献做了修改。1994 - 2002 年数据来源于《菲华商联总会》2002 年版宣传图册。

[参考文献]

- [1] 关于组织名称的更改，见菲华商联总会银禧纪念特刊。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0. 9.
- [2] [8] 邓英达. 我在商总三十年 [M]. 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8. XII, 9.
- [3] 有人将商总、马尼拉中华商会以及 1998 年 1 月成立的菲华工商总会并称为菲华三大社团，此说值得商榷。因近年来马尼拉中华商会致力经营医院及义山，疏于商务活动，在菲华社会的影响力已不及从前；菲华工商总会成立不久，且会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实力尚有限；而商总现已有会员单位 170 个（均为团体会员），

遍及全菲，商总年度预算经费达 2 - 2.5 亿比索，这是其他社团无法企及的。

- [4]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89. 189.
- [5] Theresa Chong Carino (张素玉): Chinese Bi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hange [M],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24 - 25.
- [6] 薛光. 禁侨的保释 [J]. (菲) 华侨周刊. 1956, (8): 12.
- [7] 李朴生. 我可佩的华侨朋友 [M]. 台北: 正中书局, 1958. 34, 41, 48.
- [9] 张存武等. 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记录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 393.
- [10] 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 菲华商代表大会闭幕, 通过成立最高机构“菲华商联合总会” [J]. 侨讯. 1954, (214): 812.
- [11] 1954年5月19日, 国会众议院通过该法案, 第二天又在参议院顺利通过。事态发展出乎意料, 华社哗然, 商总也遭沉重打击。
- [12] “商总每于一案之提出, 先调查提案人之背景与用意, 托其好友疏通, 情理并重, 釜底抽薪, 使其考虑收回。如果提案在某一委员会时, 又要游说该委员会之正副主席及若干委员, 使不致提付讨论。”见我在商总三十年 [M]. 21.
- [13] 韦应. 菲华商总十年 [J]. 侨务月报. 1964 (9): 28.
- [14] 申请加入菲律宾国籍的华人必须花费 3 万至 5 万比索, 申请时间有时要拖 6 年至 10 年之久。见周南京. 关于菲律宾华人同化问题 [J]. 东南亚. 1988 (2): 18.
- [15] 据统计, 1976 至 1986 年十年间菲律宾共有逾 30 万的华侨入籍, 到了 1988 年, 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有约 10 万人。见香港中旅集团业务研究部. 富裕华人在菲遭忌 [J]. 侨情信息. 1995 (518).
- [16] 乔治. 他攀. 菲律宾华人移民面临的窘境 [J]. 华侨与华人. 1988 (2): 66.
- [17] [21] [24] 菲华商联总会红宝石禧纪念特刊. 马尼拉: 菲华商联总会, 1994. 179, 181, 319.
- [18] 1964年3月第2次会议上更名为“亚洲华商贸易会议”, 确定为永久性机构; 第5届时, 更名为“世界华商贸易会议”, 并改为两年一度, 轮流在世界各地举行; 第18届时, 更名为“世界华商经贸会议”。
- [19] [25] 庄炎林. 世界华人精英传略 (菲律宾卷) [M].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7. 131, 224.
- [20] Psyche Roxas-Mendoza, FFCCEII: A Bridge to the 21st Century [J]. 今日商总. Vol. 1No. 2, 2000, P22.
- [22] 商总设有调解委员会。见张存武等. 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记录 [M]. 391.
- [23] 商总从 1971 年 2 月开始举行双月餐会, 邀请菲国政要或学者, 对有关的政府政策或菲华问题, 发表专题演讲, 以期增进彼此了解。这项活动后来虽然未再定期举行, 但商总负责人仍然与政府部门及民间领袖保持着经常性的联系。见菲华商联总会红宝石禧纪念特刊. 184.
- [26] 见黄大使高度赞赏商总访华考察团 [N]. (菲) 世界日报. 1994 - 3 - 24 (1).
- [27] 新一代华裔是主不是客——访菲华商总会理事长蔡清洁 [J], 侨务内参, 2001 (125): 36.
- [28] 1958 年, 菲律宾校舍缺乏计 20000 间, 三年后, 即 1961 年, 由于适龄学童数量的增加, 尽管此间菲政府兴建了 10000 间校舍, 校舍缺额仍增加了一倍, 达到 40000 间。见 FFCCEII's Operation: Barrio Schools [J]. 今日商总. Vol. 1No. 2, 2000, P19.
- [29] 关于此运动的起因, 有两种说法。一是据邓英达回忆, 捐建农村校舍始于他的提议。见邓英达上揭书第 53、56 页。另一种说法认为是由 James Blakeer 提出, 见张存武、王国璋. 菲华商联总会的功能与发展 1954 - 1998 [J]. 汉学研究通讯第 19 卷第 2 期, 2000.
- [30] 虞宝竹. 华人世界 (第二辑) [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0. 141.
- [31] 这笔基金, 原本应交由公共工程部用于农村校舍的建设。但德里隆表示, 政府部门和商总建校的预算差距, 使他对政府部门的低效率和贪污腐败忍无可忍, 于是他寻求阿罗约总统的支持, 将名下的教育经费, 交由商总承建贫穷地区的政府学校。见华人社团推动菲律宾社会进步 [N]. (香港) 亚洲周刊, 2002 - 8 - 25, 转引自参考消息, 2002 - 9 - 10 (15); 另见商总捐建校舍方案获高度肯定, 参议长狄伦与商总签署备忘录 [N]. (菲) 联合日报, 2002 - 5 - 31.